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有關
出售國壽大健康－薩摩亞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總代價為34,200美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先前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先前交易及出售事項須合併計算。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先前交易及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總代價為34,200美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訂約方： (a)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b) Power Concept Limited（作為買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為34,200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全部已發行之100,000股國壽大健康－薩摩亞股份之唯一持有人。待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國壽大健康－薩摩亞已發行股本之34.2%；及(ii)經先前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國壽大健康－薩摩亞已發行股本之9%。

買方知悉及同意根據先前認購協議，國壽大健康－薩摩亞將分別發行128,000股及152,000股國壽大健康－薩摩亞股份予本公司及張先生，此發行將導致買方在國壽大健康－薩摩亞之持股比率攤薄至9%。

下文載列國壽大健康－薩摩亞(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及(iii)緊隨完成及先前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國壽大健康－薩摩亞之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至完成及先前認購事項完成將概無其他變動，惟因先前認購事項發行國壽大健康－薩摩亞新股份則除外）：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緊隨完成後		緊隨完成及 先前認購事項完成後	
	國壽大健 康－薩摩亞 股份數目	%	國壽大健 康－薩摩亞 股份數目	%	國壽大健 康－薩摩亞 股份數目	%
本公司	100,000	100	65,800	65.8	193,800	51
買方	–	–	34,200	34.2	34,200	9
張先生	–	–	–	–	152,000	40
總計	100,000	100	100,000	100	380,000	100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34,200美元，其須以現金償付。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每股國壽大健康－薩摩亞股份1美元之面值。

先決條件

買賣待售股份須待以下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信納（或豁免（如適用））後並受其所規限，方可作實：

- (a) 買方已交付或促使交付其已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銀行賬戶）支付34,200美元之憑證予本公司；
- (b) 概無政府行動、法院命令、程序、查詢或調查宣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非法或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以任何其他方式禁止或限制有關交易；及
- (c) 本公司於買賣協議項下發出之聲明、保證及／或承諾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須一直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買賣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無違約。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全權及絕對酌情透過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上文(a)所載之條件。買方可於任何時間全權及絕對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上文(c)所載之條件。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買賣協議後三(3)個月內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豁免），買賣協議將失效及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且概無訂約方須對另一訂約方承擔任何負債及責任，惟任何事先違反買賣協議者則除外。

完成

出售事項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投資及營運，及金融顧問服務業務。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國際商業有限公司。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國壽大健康集團之資料

國壽大健康－薩摩亞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壽大健康－香港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國壽大健康－薩摩亞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無論是國壽大健康－薩摩亞或國壽大健康－香港均無營運任何業務或產生任何收益或溢利，或擁有任何資產（本公司透過股本方式向國壽大健康－薩摩亞注入之100,000美元除外）或任何負債。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

買方在大健康業務方面擁有經驗，本公司認為買方投資在國壽大健康集團將帶來買方於大健康行業經驗之好處，並能推動國壽大健康集團於中國之建立及業務經營。

本公司將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於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之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先前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先前交易及出售事項須合併計算。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先前交易及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國壽大健康－薩摩亞及國壽大健康－香港各自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於國壽大健康－薩摩亞及國壽大健康－香港各自之擁有權權益之整體淨變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對國壽大健康－薩摩亞及國壽大健康－香港之控制權，故根據現行會計準則，預期將不會因出售事項而於本公司之綜合收益表有應計重大收益或虧損。出售事項導致之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變動將於本公司之權益內處理。上述會計處理將須待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將落實之日期，須為最後一項尚未達成條件（於完成時方可履行之條件除外）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二(2)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訂約方以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其不得為買賣協議日期起三(3)個月屆滿後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壽大健康集團」	指	國壽大健康－薩摩亞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國壽大健康－香港」	指	國壽大健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國壽大健康－薩摩亞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壽大健康－薩摩亞」	指	國壽大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國壽大健康－薩摩亞股份」	指	國壽大健康－薩摩亞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張先生」	指	張華正先生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買方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前認購協議及先前交易
「先前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國壽大健康－薩摩亞之股份及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有關詳情於先前公告內披露
「先前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及張先生根據先前認購協議建議分別認購128,000股及152,000股國壽大健康－薩摩亞股份，有關詳情於先前公告內披露
「先前交易」	指	先前認購事項及本公司根據先前認購協議向國壽大健康集團提供股東貸款，有關詳情於先前公告內披露
「買方」	指	Power Concept Limited，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國際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待售股份」	指	34,200股國壽大健康－薩摩亞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國壽大健康－薩摩亞已發行股本之34.2%；及(ii)經先前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國壽大健康－薩摩亞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敏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熊敏女士、李永軍先生、劉紅深先生及孟金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濤先生、任國華先生及陳放先生。